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 2025 年农村
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118 号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2 月 1 2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 2025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11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采用高延混凝土对满足要求的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抗震加固，以及涉及的原墙面装饰及抹灰层拆除、非高延混凝土部分采用砂浆进行抹面、墙面涂抹防水腻子、水电路拆除及恢复以及屋面局部防水维修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缺陷责任期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及技术要求执行。施工中尽量减少因施工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施工质量要达到建设部规定的合格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因组织措施不当导致延误工期及增加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134280.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玉斌 注册编号：豫 14120242025034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竣工验收资料

1. 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3.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

工图三件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九、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完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委托第三方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十、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该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要求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关，所采购材料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件套(含交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十二、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